

## 信用卡持卡人合約主要條款及細則

信用卡持卡人合約適用於由本行發出的滙豐卓越理財萬事達卡、滙豐運籌理財白金 Visa 卡、滙豐 Red 信用卡、滙豐 Visa Signature 卡、Visa 白金卡、滙財金卡、美元滙財金卡、萬事達金卡、滙財卡及萬事達卡。

閣下在信用卡持卡人合約下的重大債務及責任摘要如下，請閣下特別注意。閣下應閱讀合約全文（如下文與合約全文有任何不符，概以合約全文為準）。閣下使用（包括啟動）信用卡，即被視為已接受合約並受其約束。在本文件中使用的詞語的定義載於本文件的末端。

- a. 閣下不應轉讓閣下的信用卡或私人密碼或容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閣下的信用卡或私人密碼。閣下收到閣下的信用卡後應立刻在卡上簽署。
- b. 除下列第(s)段所載的情況外，閣下須為信用卡戶口及所有信用卡交易（包括所有相關費用及收費）負責。縱使出現下列情況，閣下仍須負責：
  - (i) 閣下沒有簽署簽賬單（包括如信用卡交易可以電話、郵遞、電子形式或直接付款安排進行而無需簽賬單或無需閣下簽署）或簽賬單上的簽署與閣下的信用卡上的簽署不同；
  - (ii) 信用卡交易不是在閣下自願的情況下進行；或
  - (iii) 閣下與商戶之間就信用卡交易有任何爭議。
- c. 閣下須遵守信用卡的信用限額。本行可拒絕超出信用限額的信用卡交易。然而，本行亦可無需通知閣下而酌情決定接受該等信用卡交易（除非本行已收到並處理閣下拒絕超出信用限額信貸安排的要求）。即使本行接納閣下拒絕超出信用限額信貸安排的要求，某些超出信用限額的信用卡交易仍可能被容許，包括並非被本行即時處理或無需本行授權而可進行的任何信用卡交易。
- d. 如閣下在到期日或該日前未有繳付結單結欠的全數金額，本行可能（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徵收財務費用，即使閣下已全數繳付最低付款額。如閣下在到期日或該日前未有全數繳付最低付款額，除財務費用外本行可能（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徵收逾期費用。本行可不時更改各項費用及收費。本行的「滙豐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客戶銀行服務費用簡介」載有各項費用及收費的詳情（包括適用利率或金額）。該簡介可於本行網站瀏覽或向本行在香港的任何分行索取。
- e. 如信用卡結單顯示任何未經閣下授權的交易，閣下應從速通知本行的信用卡中心。閣下應於結單日期 60 天內及以本行不時接納的方式通知本行。如閣下未有於指定的期限內通知本行，結單所顯示的交易即被視為正確、最終並對閣下具有約束力，而閣下會被視為已經放棄任何就該等交易對本行提出反對或採取補救方法的權利。
- f. 所有按或有關本合約作出的付款(包括閣下信用卡戶口未清還的結欠、利息、費用及收費)必須全數向本行支付。閣下不得從閣下按或有關本合約作出的任何付款中扣除本行欠下閣下的任何款項。如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須扣除稅款或類似的收費，或因任何其他原因須作出扣除，或本行之後須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退還任何所收到的支付欠款的款項，閣下必須補足差額，以確保本行全數收到按或有關本合約應付的款項。閣下將應本行的要求從速向本行提供本行認為滿意的證據，以證明閣下已遵守適用的扣減或預扣義務。有關未能履行此等義務的所有後果，包括任何機構可能就此向本行作出的任何申索，閣下確保本行不會招致任何損失，並同意應要求對本行作出全部彌償。
- g. 如閣下為基本卡持卡人，閣下須為閣下的基本卡及各附屬信用卡的使用負責。本行可全權酌情向基本卡持卡人或附屬卡持卡人（或兩者）追討該附屬卡持卡人的欠債（包括所有費用及收費）。如閣下為附屬卡持卡人，閣下無需為發給另一名附屬卡持卡人的附屬信用卡或基本卡的使用負責。
- h. 本行有權將閣下信用卡戶口的結欠與閣下於本行維持的任何其他戶口的結欠合併或綜合計算，而無需事先通知閣下。如閣下為基本卡持卡人，本行的權利將延伸至任何附屬卡持卡人的信用卡戶口結欠。本行亦有權以閣下於本行維持的任何其他戶口的結存抵銷或把結存轉賬，用以清還閣下根據合約對本行的欠債。
- i. 本行可隨時終止或暫停閣下的信用卡（不論是基本卡或附屬信用卡）而無需給予閣下事先通知或任何理由。閣下可隨時終止閣下的信用卡。如閣下欲終止閣下的信用卡，閣下須給予本行書面通知以及向本行歸還閣下的信用卡連同所有附屬信用卡（如有）。
- j. 閣下的信用卡如因任何原因被終止或如閣下破產或逝世，下列金額將立即到期並須向本行全數清還：
  - (i) 閣下的信用卡戶口未清還的結欠；及
  - (ii) 已進行但未誌入閣下信用卡戶口的任何信用卡交易金額。
- k. 如閣下未有在到期時繳付任何款項或如閣下違反合約的任何條款或細則，本行可強制執行本行的權利或採取補救方法收回或追討任何欠款。本行有權為該等目的聘用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就本行為收回或追討任何欠款而合理地招致並金額合理的所有成本（包括法律費用）及開支，閣下須對本行作出彌償及向本行付還。

- l. 對(i)本行、(ii)本行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及(iii)本行的職員及僱員，以及本行的代理人或代名人的職員及僱員因閣下根據合約使用本行的設備、設施或服務或本行根據合約向閣下提供設備、設施或服務或與此相關而可能招致或蒙受下列情況，閣下須作出彌償及付還（下列第(m)段所載的除外）：
- (i) 所有法律行動、訴訟及索償（不論由本行或上列人士或對本行或上列人士提出）；及
  - (ii) 所有損失、損害及金額合理的成本及開支。
- 本彌償在合約終止後將繼續有效。
- m. 如證實上列第(l)段所載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索償、損失、損害或金額是因(i)本行、(ii)本行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信用卡持卡人合約主要條款及細則 頁次 1/3 TnC018R6 W 或(iii)本行的職員或僱員或本行的代理人或代名人的職員或僱員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所引致，則閣下無需根據第(l)段負責（但只限於直接及純因該等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引致的直接及合理可預見的法律行動、訴訟、索償、損失、損害或金額）。
- n. 本行可不時另外發出或更改有關信用卡優惠的附加條款及細則。有關信用卡優惠的條款及細則中列出有關優惠的適用資格準則、細則、限制、指引或指示。
- o. 閣下不應使用閣下的信用卡作任何賭博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為非法的其他交易。
- p. 本行有權不時更改合約的條款及細則、利率、財務費用或其他費用或收費。本行會以本行認為適當的方式給予閣下事先通知。除非閣下於更改生效日期前將閣下的信用卡歸還本行取消，閣下將受有關更改約束。
- q. 不時提供予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的閣下資料如有任何變更，閣下同意從速（在任何情況下於 30 天內）以書面通知本行。閣下亦同意從速回覆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就提供閣下資料的任何要求。
- r. 如閣下的信用卡為港幣卡而閣下以非港幣進行信用卡交易，本行會把該信用卡交易轉換成港幣後記入閣下的信用卡戶口。轉換匯率會由本行參考 Visa 或萬事達卡國際組織（按情況適用）在轉換當日採用的匯率後決定。本行亦會把本行的費用（相等於該信用卡交易的一個百分率）及 Visa 或萬事達卡國際組織向本行徵收的任何交易費用（全數或部分）記入閣下的信用卡戶口。如閣下的信用卡為美元卡而閣下以非美元進行的信用卡交易，本行亦會作出相同安排。
- s. 閣下應採取適當安全防範措施保管閣下的信用卡及私人密碼。如閣下的信用卡或私人密碼遺失、被竊、外洩或遭未經授權使用，閣下應從速報告。就在本行或 Visa、萬事達卡國際組織（按情況適用）的任何成員收到遺失、被竊、外洩或未經授權使用的報告前未經授權使用閣下的信用卡或私人密碼進行的所有現金貸款及其他交易，閣下均須負責。如閣下按合約報告信用卡或私人密碼遺失、被竊、外洩或遭未經授權使用，則閣下就未經授權的交易（但不包括現金貸款）須承擔的責任最高為每一張信用卡港幣 500 元。
- t. 但請注意，上列第(s)段提述的限額在下列情況下並不適用（即閣下須負責全數金額）：
- (i) 如閣下在知情的情況下（不論是否自願）容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閣下的信用卡或私人密碼；或
  - (ii) 如閣下就使用或保管信用卡或私人密碼有欺詐行為或嚴重疏忽。如閣下未有採取本行就使用或保管信用卡或私人密碼不時建議的任何安全防範措施，可能被視為閣下的嚴重疏忽。

**如閣下申請 Mobile 卡，閣下亦應注意下列特別適用於 Mobile 卡的條文：**

閣下在使用 Mobile 卡前，請細閱滙豐 Mobile 信用卡持卡人合約附錄的全文。閣下使用（包括啟動）Mobile 卡，即被視為已接受附錄並受其約束。

- u. 如閣下收到 NFC 智能外殼或本行的批准申請通知，須按照本行的指引確認收妥（如本行有所要求）並合理可行地盡快啟動 Mobile Payments 服務。閣下須下載並啟動最新版本的滙豐流動理財 app 才可以使用 Mobile Payments 服務。閣下須就 Mobile 卡指定一個個人識別號碼（「**付款密碼**」）。閣下應採取適當安全防範措施保管閣下的 Mobile 卡及付款密碼。
- v. 閣下同意及接受使用付款密碼為重要的 Mobile 卡保安功能，並不能由 SIM 卡的個人識別號碼或手機解鎖密碼取代。如閣下不使用付款密碼功能或不採取本行不時建議的其他安全防範措施，閣下須承擔就 Mobile 卡或與之有關而遭受或招致任何損失的風險。本行就任何該等損失概不負責。
- w. 閣下須對任何向他人洩露 Mobile 卡號碼或付款密碼負全責，即使是意外或未獲授權的洩露。閣下須承擔所有因 Mobile 卡、Mobile 卡號碼、付款密碼、NFC 智能外殼或 NFC SIM 卡被未經授權人士使用或用作未經授權目的而產生的風險和後果。
- x. 閣下安裝及使用 Mobile 卡須接通互聯網及有相容的電訊設備及流動電話服務計劃(如適用)。閣下須承擔流動電話服務供應商或電訊營運商（或兩者皆有）向閣下提供服務以支援 Mobile 卡之使用的所有費用、收費及開支。
- y. 閣下的 Mobile 卡及塑料卡形式的滙豐信用卡共用信用卡戶口的信用額。Mobile 卡將不會有獨立的信用額。
- z. 本行就閣下因使用 Mobile 卡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該等損失可包括因安裝、下載、啟動或使用 Mobile 卡、NFC 智能外殼、NFC SIM 卡、滙豐流動理財 app、Mobile Payments 服務及任何其他應用程式（或任何一項）而導致閣下的數據、軟件、電腦、智能手機、電訊設備或其他設備的任何損害或病毒感染。

- aa. NFC SIM 卡由流動網絡營運商提供予閣下，其供應受限於閣下與該流動網絡營運商同意的服務計劃和條款及細則。  
本行就以下事項（或任何一項）概不負責：
- (i) 任何流動網絡營運商提供的 NFC SIM 卡（或流動網絡營運商未能提供 NFC SIM 卡）；
  - (ii) 任何流動網絡營運商收取的任何收費或費用；及
  - (iii) 閣下與任何流動網絡營運商之間有關 NFC SIM 卡或由 NFC SIM 卡所引致的任何爭議。
- bb. 一旦發現或懷疑閣下的 Mobile 卡、Mobile 卡號碼、付款密碼、NFC 智能外殼及 NFC SIM 卡 (或任何一項) 遺失、被竊、外洩或遭未經授權持有、控制或使用，閣下應從速向本行(及，如涉及 NFC SIM 卡，有關流動網絡營運商) 報告。閣下應致電 2233 3000 通知本行的信用卡中心或親身向於香港的分行報告。如身處海外，閣下應通知 Visa 或萬事達卡國際組織（如適用）的任何成員。遺失、被竊、外洩或遭未經授權使用。
- cc. 閣下須就本行或 Visa 或萬事達卡國際組織的任何成員收到閣下遺失、被竊、外洩或未經授權使用的報告前，Mobile 卡、Mobile 卡號碼、付款密碼、NFC 智能外殼及 NFC SIM 卡 (或任何一項)未經授權使用而進行的所有非接觸式交易負責。如閣下按本第(bb)段報告 Mobile 卡、Mobile 卡號碼、付款密碼、NFC 智能外殼及 NFC SIM 卡 (或任何一項)遺失、被竊、外洩或遭未經授權使用，閣下就未經授權的非接觸式交易須承擔的責任最高為港幣 500 元。但請注意，於下列情況有關限額並不適用（即閣下須負責全數金額）：
- (i) 如閣下在知情的情況下（不論是否自願）容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閣下的 Mobile 卡、Mobile 卡號碼、付款密碼、信用卡持卡人合約主要條款及細則 頁次 2/3 TnC018R6W NFC 智能外殼或 NFC SIM 卡；或
  - (ii) 如閣下就使用或保管 Mobile 卡、Mobile 卡號碼、付款密碼、NFC 智能外殼或 NFC SIM 卡有欺詐行為或嚴重疏忽。如閣下未有採取本行就使用或保管 Mobile 卡、Mobile 卡號碼、付款密碼、NFC 智能外殼或 NFC SIM 卡不時建議的任何安全防範措施，可能被視為閣下的嚴重疏忽。
- dd. 閣下可終止 Mobile 卡（不論是否同時終止塑料卡形式的信用卡）。如閣下欲終止 Mobile 卡，閣下須循本行不時接納的渠道（包括向本行發出書面通知或透過指定服務熱線）通知本行，並且處理下列事項：
- (i) （如使用於 NFC 外殼智能手機的 Mobile 卡），須向本行交回 NFC 智能外殼；或
  - (ii) （如使用於 NFC SIM 卡智能手機的 Mobile 卡），須銷毀 NFC SIM 卡或使用 NFC SIM 卡智能手機完成下載終止程式。
- ee. 基本卡持卡人或附屬卡持卡人可終止發給該附屬卡持有人的 Mobile 卡（不論是否同時終止塑料卡形式的附屬滙豐信用卡）。如欲終止該 Mobile 卡，基本卡持卡人或附屬卡持卡人須循本行不時接納的渠道（包括向本行發出書面通知或透過指定服務熱線）通知本行，並須進行以下其中一項（如適用）(i)向本行交回 NFC 智能外殼，(ii)銷毀該附屬卡持有人的 NFC SIM 卡或(iii)在該附屬卡持有人的 NFC SIM 卡智能手機完成下載終止程式。如閣下是 Mobile 卡基本卡持卡人，閣下可終止 Mobile 卡但維持向任何附屬卡持卡人發出的 Mobile 卡。
- ff. 即使本行收到閣下的終止通知，但如閣下未有交回 NFC 智能外殼、銷毀 NFC SIM 卡或完成下載終止程式（如適用），閣下須繼續就任何使用閣下的 Mobile 卡進行的非接觸式交易負責。
- gg. 如閣下終止提供 NFC SIM 卡予閣下的流動網絡營運商的服務，NFC SIM 卡智能手機的 Mobile 卡會被終止。如有關服務被閣下或該流動網絡營運商終止，閣下須循本行接納的渠道合理可行地盡快通知本行。
- hh. 本行可隨時終止閣下的 Mobile 卡（不論是否同時終止塑料卡形式的滙豐信用卡）而無需事先通知閣下或提供任何原因。
- ii. 本行有權不時更改附錄的條款及細則。本行將以本行認為適當的方式事先通知閣下。除非閣下於更改生效日期前按附錄終止 Mobile 卡，閣下將受有關更改約束。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文件的任何中文版本僅供參考。

## 定義

**關連人士**指閣下以外的人士或單位，而其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稅務資料）由閣下（或閣下代表）向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提供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因其他與提供服務有關的原因獲得。**關連人士**可包括任何保證人、公司董事或職員、合夥商的合夥人或合夥成員，任何「主要擁有人」、「控制人」、信託的實益擁有人、受託人、財產授予人或保障人、指定戶口持有人、指定收款人、閣下的代表、代理或代名人，或與閣下建立了關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單位，而該關係關乎閣下及滙豐集團的關係。

**滙豐集團**一併及分別地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子公司、聯營單位及彼等的任何分行及辦事處。而**滙豐集團成員**具有相同涵義。

**滙豐流動理財 app** 指閣下可從相關的 app store 下載的滙豐流動理財 app。

**Mobile 卡**指一種只可用作進行非接觸式交易的滙豐信用卡。安裝及啟動該 Mobile 卡須於 NFC 智能手機下載滙豐流動理財 app 並開啟 Mobile Payments 服務。

**付款密碼**的定義見第(u)段。

**流動網絡營運商**指本行不時接納就支援 Mobile 卡提供 NFC SIM 卡的電訊供應商。

**Mobile Payments 服務**指透過滙豐流動理財 app 不時提供的非接觸式支付應用程式。

**NFC 智能外殼**指本行提供予閣下並具備 NFC 讀寫器功能的智能手機外殼（其外觀與手機保護套相似），讓智能手機得以開啟 Mobile Payments 服務。

**NFC SIM 卡**指具備 NFC 功能的智能手機 SIM 卡。

**NFC 智能手機**指有近場通訊（「NFC」）功能的智能手機，其形式可以是已附上 NFC 智能外殼的智能手機（「NFC 外殼智能手機」）或置入 NFC SIM 卡的智能手機（「NFC SIM 卡智能手機」）。

**個人資料**指任何與一名個人有關的資料而從該等資料可確定該名個人的身分。

**私人密碼**指當閣下使用信用卡、網上理財服務、電話理財服務或任何其他服務存取資料、發出指示或進行交易時，本行用以識別閣下的個人識別號碼或任何密碼或號碼。

**服務**包括(a)開立、維持、結束及終止閣下的戶口或信用卡（包括附屬信用卡），(b)提供信貸融資及其他銀行產品及服務、處理申請、信貸及資格評估，及(c)維持本行與閣下的整體關係，包括向閣下促銷服務或產品、市場調查、保險、審計及行政用途。

**稅務資料**指關於閣下稅務狀況或關連人士稅務狀況的文件或資料。

**終止程式**指一個向閣下發出的程式指令，以使閣下的 Mobile 卡不能使用。

**閣下資料**指所有或任何有關閣下或關連人士的下列各項（如適用）：(i)個人資料，(ii)關於閣下、閣下的戶口、信用卡（包括附屬信用卡）、交易、使用本行產品及服務，及閣下與滙豐集團關係的資料，及 (iii)稅務資料。

由 2019 年 9 月 16 日起生效

（注意：如中文譯本與英文本在文義上出現分歧，概以英文本為準。）